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被告 柯鍾○○

黃鍾○○

鍾○○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鍾○○

住台北市松山區市○○道○段00號0樓

鍾○○

鍾○○

鍾○○

兼 上四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鍾○○

被代位人 鍾○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鍾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30日言  
06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被繼承人鍾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  
09 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10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11 理 由

12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3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 
14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 
15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 
16 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  
17 0條、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其法定代理人  
18 為李國忠，嗣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A 0 2，業經原告具狀聲  
19 明承受訴訟，合於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上開規定，應予准  
20 許。

21 二、被告A 0 0 4、A 0 0 5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  
2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  
23 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 
24 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2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A 1 5前向原告貸款，並由被代位人A  
27 1 6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嗣該貸款未清償完畢，歷經數次執行  
28 均無法完全受償，現其2人尚連帶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29 73萬9,69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  
30 雄地院）核發債權憑證在案。又被繼承人鍾○○於民國101年  
31 2月1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，被代位人A

01 15、A16與所有被告同為鍾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  
02 表二所示。被代位人A15、A16除系爭遺產外，確實無  
03 資力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，復怠於分割遺產，使原告無法受  
04 償，原告為實現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之規  
05 定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代位人A15、A  
06 16及所有被告就被繼承人鍾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 
07 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## 08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9 (一)被告A06、A08、A07、A12、A13、A14及  
10 被代位人A15：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

11 (二)被告A004、A005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書  
12 狀為任何陳述。

## 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  
15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代位  
16 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，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，必  
17 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，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，並  
18 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 
19 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。倘債之標的  
20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，如金錢之債，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  
21 行負無限責任時，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  
22 力不足為要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  
23 照）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  
24 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  
25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  
26 1164條亦分別明定。

27 (二)經查，被繼承人鍾○○於101年2月17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  
28 所示之系爭遺產，被告A004、A005、A06、被代  
29 位人鍾力根及A16(以上五人為被繼承人鍾○○之子女)、  
30 被告A08、被告A07(上二人為鍾○○之孫，因其等之  
31 父鍾天貴74年1月21日死亡，故代位鍾天貴繼承)、A12、

01 A 1 3、A 1 4(上三人為鍾○○之孫子女，因其等之父鍾  
02 天陰於79年6月4日死亡，故代位鍾天陰繼承)均為鍾○○之  
03 繼承人，各該人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有本院家事  
04 紀錄科查詢表及查詢結果(詳卷一第79-83頁)、財政部高雄  
05 國稅局114年5月9日函文及所附之被繼承人鍾○○遺產稅免  
06 稅證明書(詳卷一第87-89頁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  
07 事務所114年5月9日函文及所附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公  
08 務用謄本、異動索引及登記申請資料(詳卷一第113-162  
09 頁)、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114年5月22日函文及所附戶籍  
10 資料(詳卷一第163-176頁)、高雄地院114年10月3日函文(詳  
11 卷二第37頁)等證據在卷可參，堪認屬實。又被代位人A 1  
12 5、A 1 6目前尚連帶積欠原告173萬9,691元及利息未清償  
13 乙節，有高雄地院核發之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民事  
14 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可佐(詳家補卷第15-23  
15 頁)，且被代位人A 1 5、A 1 6除系爭遺產外，名下已無  
16 其他財產(僅A 1 5尚有總值不足3,000元之投資債權)，其  
17 等於113年度之所得亦遠不足以清償其等積欠原告之上開債  
18 務等情，此亦有被代位人A 1 5、A 1 6於113年度之稅務T  
19 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可參(詳卷二第53-63頁)，並經  
20 被代位人A 1 5當庭陳述明確(詳卷二第73頁)。準此，被代  
21 位人A 1 5、A 1 6除系爭遺產外，已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  
22 原告債權，而陷於無資力；又系爭遺產既查無依法律規定或  
23 依契約訂定不得分割之情形，被代位人A 1 5、A 1 6卻怠  
24 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A 1  
25 5、A 1 6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
26 (三)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  
27 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同法第824  
28 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  
29 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 
30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  
31 命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。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

01 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 
02 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  
03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可參）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目的，在  
04 消滅共有關係，至於分割之方法，則由法院依職權定之，不  
05 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決意  
06 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-2所示遺產係完整之土地  
07 建物，並非難再利用之畸零地或不動產，以原物分割應無困  
08 難，佐以被代位人A 1 5及被告A 0 6、A 0 8、A 0 7、  
09 A 1 2、A 1 3、A 1 4對於原告請求將系爭遺產依應繼分  
10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，亦當庭表示無意見等語  
11 （詳卷二第71頁）。是綜合考量系爭遺產性質、經濟效用，及  
12 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，並斟酌遺產分割應以「原物分  
13 割」為原則各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類  
14 此論旨），乃認關於系爭遺產應以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位  
15 所示方法加以分割為適當。

1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A  
17 1 5、A 1 6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鍾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 
18 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分割方法則如附表一「分割方  
19 法」欄所示。

20 五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  
2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  
2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  
23 本件原告代位A 1 5、A 1 6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  
24 理由，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  
25 割請求權，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，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 
26 擔，應由原告（原告既代位其債務人A 1 5、A 1 6提起分  
27 割遺產訴訟，自應先行負擔A 1 5、A 1 6部分依其應繼分  
28 比例計算之訴訟費用後，再另行就A 1 5、A 1 6財產取  
29 償）與各該被告依附表三所示比例（即應繼分比例）負擔，較  
30 屬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31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
01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3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書記官 林佑盈

09 附表一（遺產項目）：  
10

編號	種類	財產所在或名稱	權利範圍	分割方案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面積：63平方公尺)	全部	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(權利範圍：全部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0號)	全部	同上

附表二：被代位人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A 0 0 4	7分之1
2	A 0 0 5	7分之1
3	A 0 6	7分之1
4	A 0 8	14分之1
5	A 0 7	14分之1
6	A 1 2	21分之1
7	A 1 3	21分之1
8	A 1 4	21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9	A 1 5	7分之1
10	A 1 6	7分之1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
編號	訴訟費用負擔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A 0 0 4	7分之1
2	A 0 0 5	7分之1
3	A 0 6	7分之1
4	A 0 8	14分之1
5	A 0 7	14分之1
6	A 1 2	21分之1
7	A 1 3	21分之1
8	A 1 4	21分之1
9	原告	7分之2